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109 年 1 月 22 日修訂版本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基準	備註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	1.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 3,000 人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40% 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 以上」。 2.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 3,000 人以下者：「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30% 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70% 以上」。	1.個案尖峰時間之期間由設施管理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經設施管理機關委外經營之特殊個案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活化標準。
		機場	1.本島機場： (1)航廈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或 (2)年租金收入占總投資金額 5% 以上；或 (3)機場年平均週起降架次數 14 架次以上。 2.離島機場：每週皆有航班飛航。	
		觀光遊憩	預估遊客量之 70% 以上。	相關預估遊客數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道路工程(含橋梁)	完工開放通車且銜接至既有道路或地區(村落)。	
		車站、轉運站	月台使用率達 70% 以上；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	
		漁港	基本設施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另 1.第一類漁港：設籍船數達 100 艘以上，或單一年度實際停泊船數達 200 艘次以上，或單一年度進出港艘次達 10,000 艘次以上。 2.第二類漁港：有設籍船數，或單一年度實際停泊船數達 10 艘次以上，或單一年度進出港艘次達 300 艘次以上。	1.基本設施：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 2.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3.若漁港內有其他類別之相關設施閒置，則須一併達到本標準子類別相關設施活化標準，如辦公廳舍需達辦公廳舍子類別活化標準、漁貨直銷中心需達零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基準	備註
				售市場子類別活化標準等。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園區	完成開發土地及廠房之出租(售)率達 70% 以上。	「完成開發」為完成園區內整體公共設施；「廠房」為標準廠房。 產業園區： 1.閒置土地定義：「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所稱之「閒置土地」，泛指取得產業用地之使用權或所有權後逾 3 年未建廠或雖建廠，未見主要機械設備者。 2.績效目標：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作法，每年成功媒合約 70 公頃土地為目標值，預計至 106 年成功媒合約 210 公頃土地。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	設施利用率 40% 以上。	
		文物館	1.預估參觀人數之 70% 以上。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博物館設施，一年開館日數達 200 日以上，餘文物館設施一年開館日（含布、卸展）達 300 日以上。 3.演藝廳部分一年達 30 場次。	1.預估參觀人數須經相關業者、專家、學者等認可。 2.博物館類設施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每年開館天數為 200 日。 3.設有演藝廳空間之館舍適用第 3 點。 4.特殊個案之標準，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校舍	原校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或轉型後作合理妥適之使用，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包含認養契約、租用契約或其他得以證明校舍活化之文字及照片等資料)	1.依原計畫使用。 2.減班、廢併校：除拆除或報廢外，依代管機關學校計畫使用，或轉型為其他活化方向經評估達該轉型子類別之活化標準。
4	體育場館	室內體育場館	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50% 以上。	
		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體育場地	1.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 60% 以上。 2.「戶外冷水游泳池」，考量季節氣候及實際使用性與需求性等因素，其活動使用率須達實際開放期間（5-7 個月）之 80% 以上。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基準	備註
		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	隨到隨用之戶外開放場地，其使用率須達可用天數（全年天數扣除維修整建天數）之 80% 以上。	
		其他特殊屬性體育場館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核）定，惟場地活動使用率仍須達全年天數 20% 以上。（如國際標準棒球場、沙灘排球場等）。	
5	社福設施	社福設施	硬體空間利用率達 70% 以上，其中「社區活動中心」須達每週使用 2 天以上。	
		殯葬設施	設施完成啟用，並妥善管理與維護。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	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全使用。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	<u>人員完成進駐使用，室內空間使用率達 70% 以上，並妥善管理使用。</u>	
8	市場	零售市場	出租(售)率達 50% 以上。	如屬多樓層建物有不同用途者，出租（售）率得分樓層計算。
9	工程設施	污水處理廠	1.3 年內：屬試運轉期，依原活化標準『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進廠處理』。 2.4 年起：處理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水量達設計水量 10%。	
10	其他	其他	特殊個案之活化標準，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辦理。	